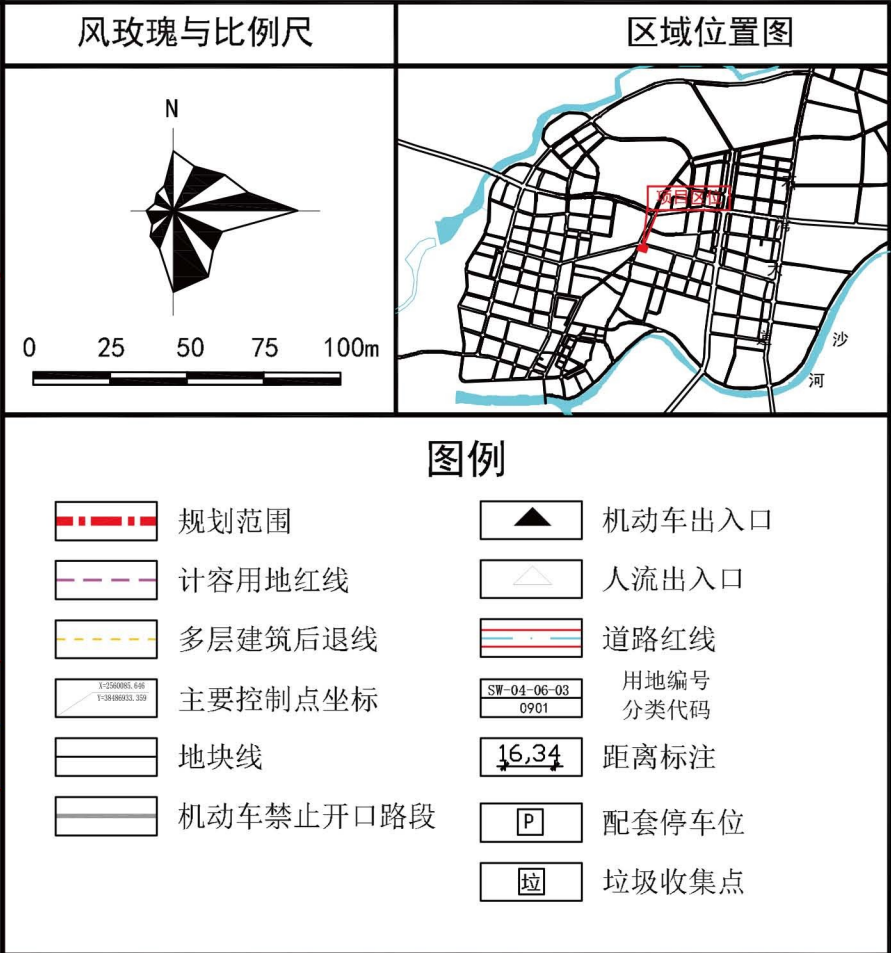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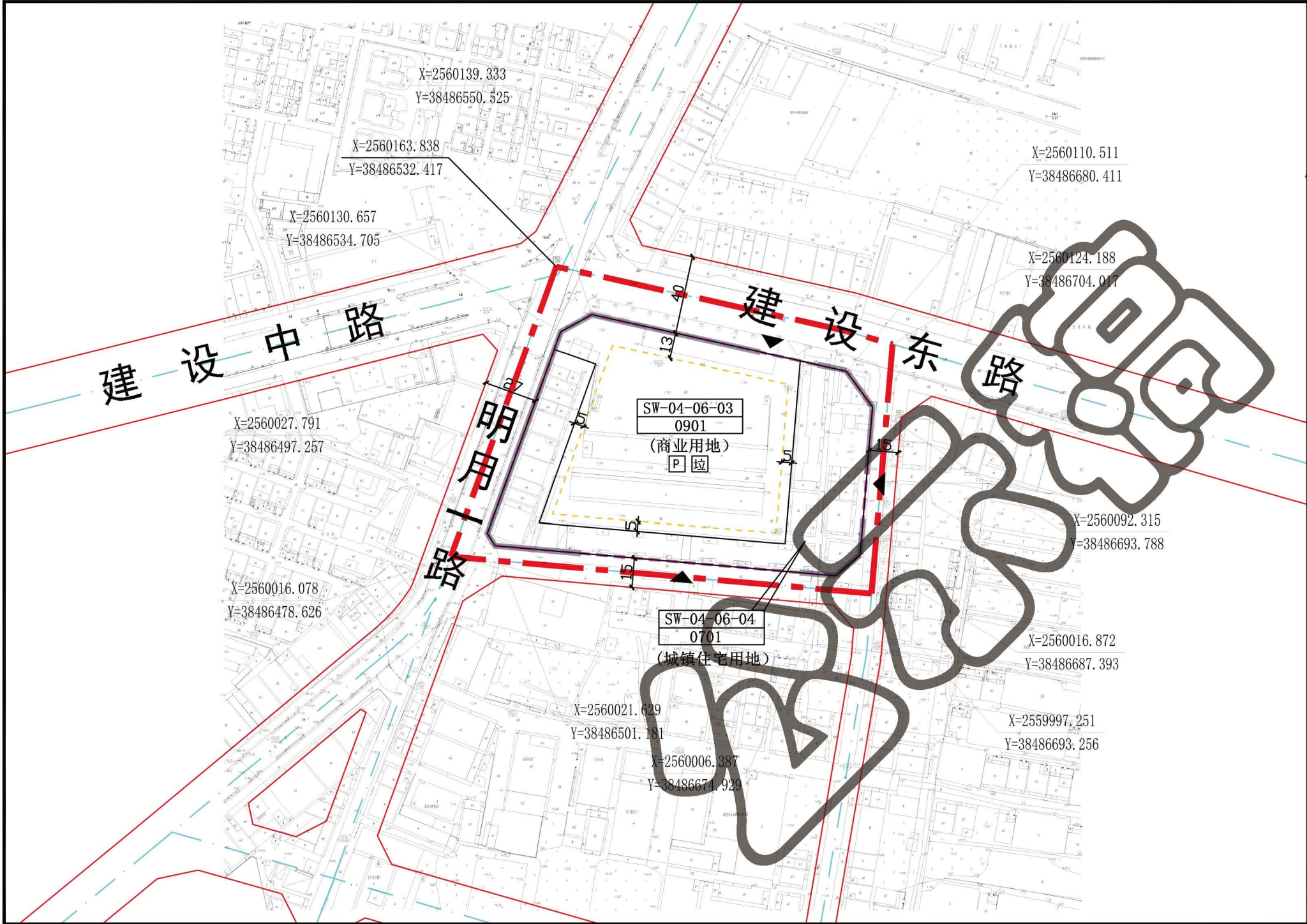


博罗县石湾镇 SW-04-06 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管理图则



规划说明

-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4、建设东路与明月一路为现状道路，道路标高以实测为准。
- 5、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以及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执行。
- 6、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 7、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m)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适建性	备注
SW-04-06-03	0901	商业用地	11714	≤2.5	≤29285	≤66%	≥13%	≤24	每100㎡计容建筑面积≥1.0个	商业及其配套设施	相关控制性指标按照已出告知书落实
SW-04-06-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7946	—	—	—	—	≤24	—		现状保留